**高青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4月份“双随机、一公开”监查抽查结果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机关** | **执法类别** | **执法决定书文号**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事项名称** | **主要事实** | **执法依据** | **执法结论** | **执法日期** |
| 1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69号 | 高青县木李镇鲁常加油站 | 安全生产检查 | 1、未建立防护手套发放台账。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关于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药品未明确数量。  3、未提供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改正 | 2025.4.21 |
| 2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60号 | 京博新能源（淄博）有限公司第262加油站 | 安全生产检查 | 1、应急预案中高青县应急管理局应急中心电话。  2、加油站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未引用《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3、安全生产投入台账未及时列入将安责险等资金支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改正 | 2025.4.10 |
| 3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复检记〔2025〕40号 | 山东立新制药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检查 | 1、经核对车间管廊标注介质名称流向标识已经与实际一一对应。  2、2024年安全投入计划费用计算已经明确2024年结余和2025年实际投入金额。  3、已提供丙类仓库未一季度对防烟、排烟风机、自动排烟窗进行-次功能检测启动试验及供电线路检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改正 | 2025.4.18 |
| 4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 应急复检记〔2025〕39号 | 淄博和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检查 | 1、6万吨/年石蜡油精制分离技改装置车间东南角复合式洗眼器已可以正常使用。  2、RTO炉现场可燃气体报警仪气体分布图已更新  3、DCS工艺报警已作报警处置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改正 | 2025.4.23 |
| 5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复检记〔2025〕32号 | 高青顺泰加油站 | 安全生产检查 | 1、2025年度工作计划、安全工作目标、安全生产方针等红头文件主要负责人已签字。  2、2025年2月24日，安全费用提取台账相关费用已据实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改正 | 2025.4.15 |
| 6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65号 | 淄博悍驰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安全生产检查 | 1、未对2025年01月25日加油区、卸油区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是否修订应急预案提出意见。  2、劳动防护用品发放领取表中未记录领取数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改正 | 2025.4.15 |
| 7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53号 | 山东齐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检查 | 1、2025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中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次数不足。  2、绝缘鞋、绝缘手套全部送检，企业无备用品。  3、2025.3.18四新教育培训考核方式为问答，无问答记录。  4、2025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中有“职业危害作业场所管理内容及方法、职业病健康危害培训”等非安全生产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整改 | 2025.4.7 |
| 8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57号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高青第十五加油站 | 安全生产检查 | 1、加油岛附件灭火器检查卡编号与灭火器瓶体编号不一致。  2、《高青县公司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依据的“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已作废。  3、抽查2024年3月28日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登记档案》发放品类、使用周期不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的表B1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整改 | 2025.4.10 |
| 9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61号 | 淄博坤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检查 | 1、未建立动土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2、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未包括门卫职责。  3、南面车间东门上锁，无法进出。  4、车间内控电箱下绝缘胶垫未固定。  5、车间各配电柜间内灭火器未离地存放，无挡鼠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整改 | 2025.4.11 |
| 10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68号 | 淄博宏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检查 | 1、微型消防站应急物品无清单。  2、配电室2双绝缘鞋、2双绝缘手套检验有效期为同一天，未错开到期时间。  3、2025年度培训教育计划表中7月份有“职业卫生知识培训”等不属于安全生产的内容。  4、抽查陈碧华（2025年2月17日入厂）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部分试卷未写日期，试卷未改错。  5、公司2025年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引用的《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DB/1922-2011）已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整改 | 2025.4.21 |
| 11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71号 | 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检查 | 1、未制定2025年度夏季防汛方案。  2、2025年4月10日大风黄色预警未制定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3、精酚中间槽西3停用罐一法兰有泄漏现象。  4、现场尾气净化塔T16305液位计未设置丝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整改 | 2025.4.23 |
| 12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72号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高青第六加油站 | 安全生产检查 | 1、2025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中“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列入。  2、中石化高青6站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前教育培训中的演练依据与应急预案不符。  3、《高青县公司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的工种分类、发放品种、发放周期不符合国家标准《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表A1、表B1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整改 | 2025.4.24 |
| 13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53号 | 高青云鹤油品有限公司加油站 | 安全生产检查 | 1、2025年3月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方式为现场提问，无书面记录提问、回答过程。  2、罐区2号卸油口盖板胶垫破损。  3、加油岛立柱上的安全警示标志褪色严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整改 | 2025.4.25 |
| 14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66号 | 高青县恒溢加油站 | 安全生产检查 | 1、2025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编制人、批准人未签字。 2、洗车区配电箱下方封堵脱落。 3、罐区推车式灭火器消防带缠绕方式不利于使用。 4、未提供防雷检测报告。 5、罐区油气回收装置法兰、螺栓锈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改正 | 2025.4.14 |
| 15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74号 | 山东澳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检查 | 1、未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演习计划。 2、缺少极端天气等灾害过后安全管理方案。 3、成品储罐区V0204B储罐顶部管线未做介质流向标识。 4、AHF储罐区东侧氨水回流罐未投用，未挂牌标识。 5、AHF尾气吸收泵管线法兰护罩不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立案处罚捌仟元 | 2025.4.22 |
| 16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51号 | 高青新兴石化站（个人独资） | 安全生产检查 | 1、张佳佳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基本信息填写不全。  2、2025年1月26日安全教育培训未填写考核情况。   1. 卸油操作规程中五油气回收方面内容。 2.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不全。 3. 未提供主要负责人一季度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6、92号加油机底部填砂不足。  7、卸油口区内有杂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改正 | 2025.4.3 |
| 17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52号 | 高青闫马加油站 | 安全生产检查 | 1、未及时更新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2、加油站《关于任命公司主要负责人的通知》中任命王立国为主要负责人与实际不符（应为王志  国）。  3、配电室应急照明灯未连接电源。  4、卸油口处静电接地线未采用压接方式。  5、卸油作业区未设置卸油作业操作规程。  6、配电室灭火器未离地摆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改正 | 2025.4.7 |
| 18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5〕54号 | 高青县高城宏源加油站 | 安全生产检查 | 1、加油站3月份安全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记录中检查人未签字。  2、2025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台账中记录不明确。  3、油气回收接地线绝缘破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改正 | 2025.4.7 |
| 19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5〕55号 | 高青海瑞加油站 | 安全生产检查 | 1、2025年3月10日应急救援器材检查维护保养记录中检查人未签字。  2、2025年安全投入计划中上年度销售收入额记录不准确。  3、加油岛干粉灭火器数量不满足要求。  4、罐区新安装液位监测线路穿管未进行封堵。  5、卸油操作规程中无油气回收方面内容。  6、加油站2025年安全目标责任书签订时间错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改正 | 2025.4.8 |
| 20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5〕67号 | 淄博金捷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 安全生产检查 | 1、未及时更新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改正 | 2025.4.18 |
| 21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5〕70号 | 山东美生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检查 | 1、一季度安全检查记录表中总经理、安全副总未签字。  2、喷漆房控制室气体报警器未标注位置。  3、A4车间东侧总动力柜前有设备阻挡。  4、部分员工安全帽佩戴不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整改 | 2025.4.16 |
| 22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58号 |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物流有限公司第九十二加油站 | 安全生产检查 | 1、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台账未逐月提取。  2、油气回收装置停用配电箱未张贴停用标志。  3、加油站部分应急演练中人员靠近加油机、罐区时应按要求佩戴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整改 | 2025.4.8 |
| 23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59号 | 山东小鲸鱼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高青分公司 | 安全生产检查 | 1、新员工于春香三级教育培训未签字确认。  2、员工培训考试试卷未改正。  3、加油站东南角地坑未采取安全措施。  4、消防沙板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整改 | 2025.4.9 |
| 24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63号 | 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滨博高速高青服务区第一加油站 | 安全生产检查 | 1、应急演练评价内容不明确。  2、加油站罐区东侧有非加油站人员出入，未采取隔离措施。  3、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报告中有部分信息是煦润加油站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整改 | 2025.4.10 |
| 25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64号 | 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滨博高速高青服务区第二加油站 | 安全生产检查 | 1、应急演练评价内容不明确。  2、加油站罐区东侧有非加油站人员出入，未采取隔离措施。  3、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应执行新标准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2-2020)中加油站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责令限期整改 | 2025.4.10 |